

证券代码：300604

证券简称：长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2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轶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川科技”）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轶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2020年12月24日及2020年12月29日，赵轶先生通过两次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00%。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轶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及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股票简称	长川科技	股票代码	30060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赵轶	A 股	2, 700, 000	0. 8604
	A 股	2, 400, 000	0. 7648

合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轶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其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4、赵轶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赠与□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减持前		减持后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79,606,419	25.3693%	74,506,419	23.7440%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19,901,605	6.3423%	14,801,605	4.7170%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59,704,814	19.0270%	59,704,814	19.027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与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 2、赵轶先生严格履行了其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赵轶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3、赵轶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 1、赵轶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